

富邦銀行(「本行」)服務收費表修訂通知

本行將由 **2016年10月3日(「生效日」)**起調整部分銀行服務之收費及/或修訂其註釋(修訂處見底線字)；並同時增設相關銀行服務之收費，詳情如下：

服務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有關戶口服務		
支票停止支付	每張支票 100 港元 / 13 美元 / 人民幣 80 元	每張支票 100 港元 / 13 美元 / 人民幣 100 元
取消支票停止支付	每張支票 100 港元 / 13 美元 / 人民幣 80 元	每張支票 100 港元 / 13 美元 / 人民幣 100 元
低額結存服務月費 - 「每月資產總值」* 低於5,000 港元或等值 * 「每月資產總值」計算方法為每月客戶於本行相同名下紀錄之每日所有港幣及外幣存款、證券、基金及結構性投資產品金額之總和除以該月之日數。聯名客戶將作單一客戶計算。	每月 50 港元或等值* * 服務月費不適用於富邦 Ambassador Banking 理財服務、企業銀行、樓宇按揭、定額私人貸款及人壽保險之客戶、年滿 65 歲或以上長者、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士、傷殘人士以及低收入(月薪 8,000 港元或以下)人士(包括領取政府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客戶)。	每月 60 港元或等值* * 服務月費不適用於富邦 Ambassador Banking 理財服務(富邦 Ambassador Banking 理財服務客戶即包括於 2015 年 9 月 9 日起接受邀請及/或符合有關要求之客戶或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於本行任何分行全新登記之客戶)、企業銀行、樓宇按揭、定額私人貸款及人壽保險之客戶、年滿 65 歲或以上長者、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士、傷殘人士以及低收入(月薪 8,000 港元或以下)人士(包括領取政府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客戶)。
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	300 港元及取消所有利息 (包括儲蓄利率)	300 港元及取消所有利息 (包括儲蓄利率)。本行保留收取罰款之權利並按照市場狀況而釐定。
匯款及外幣找換		
匯出電匯 (所有貨幣及只限本行客戶) - 更改 / 取消	每項 220 港元或等值* * 另加代理銀行收費 (如適用)	每項 250 港元或等值* * 另加代理銀行收費 (如適用)
匯票 (所有貨幣及只限本行客戶) - 發出	每張 80 港元或等值	每張 100 港元或等值
透過本地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匯出匯款 - 透過網上理財服務發出 - 港元 - 美元 - 歐元 - 人民幣	每項 30 港元 / 4 美元 每項 150 港元 每項 150 港元或等值 每項 150 港元或等值 每項 150 港元或等值	每項 50 港元 / 7 美元 每項 180 港元 每項 180 港元或等值 每項 180 港元或等值 每項 180 港元或等值

服務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保管箱服務		
遺失一條鎖匙	250港元	<u>300港元</u>
電子支票服務		
支票停止支付	每張支票100港元 / 13美元 / 人民幣80元	每張支票100港元 / 13美元 / <u>人民幣100元</u>
借貸服務		
樓宇按揭 - 火險估價費	每年 500 港元* *以重建價為保險金額	每年 500 港元* *以重建價值或現時貸款結欠餘額(惟此貸款結欠餘額須不低於使物業恢復原狀所需費用；即指「重建價值」)為保險金額。
其他服務收費		
報失 - 本票	每張 100 港元，另加 3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收費	每張 100 港元，另加 <u>306 港元</u>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交換所」)費用並按交換所最新規定之收費為準
核數證明書	每戶口 350 港元	每份 400 港元

服務項目	新增設之收費	
電子支票服務		
退票 - 因票面值超逾人民幣80,000元* *只適用於人民幣支票以支付在廣東省(包括深圳市)的零售消費性支出。	每張支票人民幣 200 元	

謹請注意，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有關銀行服務，客戶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銀行服務。倘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根據《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賦予客戶權利終止賬戶及/或服務，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

客戶可於生效日後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下載最新版本之服務收費表以查閱有關內容。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增設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